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6〕37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 处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5月8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校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规精神，结合《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学生的申诉权保障原则，并坚持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学生违纪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警告处分影响期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为 8 个月，记过处分影响期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影响期为 12 个月。处分影响期以处分决定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对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自学生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在以下追溯期内，可以给予学生处分：

（一）违纪行为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在 6 个月及以内的；

（二）违纪行为应当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 8 个月及以内的；

（三）违纪行为应当给予记过处分，在 10 个月及以内的；

（四）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 12 个月及以内的。

超过最长有效追溯期的，不再给予处分，但可给予适当处理。

第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察看期间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察，要求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至少 2 次向所在二级学院递交书面思想汇报。在察看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良好表现，可按期撤消处分；察看期间有突出先进事迹者，可提前撤消处分；在留校察看期间，不思悔改或再违反纪律者，给予延长察看期或开除学籍处分。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学习证明。

学生按规定限期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生源所地的管理单位，涉及户口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取消影响期内的各种评奖评优的评选资格、经济困难资助的申请资格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资格；

（二）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相应职务；

（三）涉及学籍的，按《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四）享受各项奖学金者和资助者，受到违纪处分后，停发其自处分决定当月起计的剩余月份的奖学金和资助金；

（五）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并确有悔改表现者；

（二）自动中止违纪行为，造成轻微后果者；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危害后果者；

（四）对造成的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积极主动赔偿或补救者；

（五）平时一贯勤奋学习，遵纪守法，表现良好者；

（六）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分：

- (一) 自动中止违纪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问题，查证属实的；
- (三) 配合国家机关或学校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经查实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且认错态度较好者；
- (五) 其他可以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不主动承认错误或故意包庇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者；
- (二)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法违规违纪的，或者群体违纪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
- (三)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知情人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辱骂、威胁和打击报复者；
- (四) 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提供伪证或阻止他人提供信息，妨碍调查或诬陷他人者；
- (五) 已受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者；
- (六) 拖欠、拖延赔偿等拒不承担应负责任者；
- (七) 邀约、纠集校外人员违纪者；
- (八) 违法、违纪及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者；
- (九) 酗酒肇事者；
- (十) 在校期间曾受过两次警告以上处分，第三次违纪时，一律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一人同时有本办法条款中规定的两种及其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等级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党纪、团纪的,由党组织、团组织按照党纪、团纪规定另行处理。

第十四条 经国家有关机构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纪律处分的解除

(一) 解除条件

学生在处分期限内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的,可以在纪律处分影响期到期前15天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二) 解除程序

学生本人填写《违纪违规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并附一份书面思想汇报材料(含对所犯错误的认识、改正态度、进步表现等)交由辅导员。

辅导员组织班委会进行评议,提出是否解除违纪违规处

分的意见；将全部材料报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审核；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统一发文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实行谁处分、谁管理、谁解除的原则：记过、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辅导员组织班委会评议形成解除意见，材料报二级学院，由作出处分决定的二级学院审核处置；留校察看处分：辅导员组织班委会评议→二级学院初审→报作出处分决定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复核，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统一发文解除；开除学籍处分不纳入处分解除范围。

（三）如学生未申请解除处分，则在学生离校之日自行解除，不另行发文。

（四）学生处分解除后，其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和解除处分材料，由保存处分材料的二级学院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章 学生违纪处分的机构和程序

第十八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教务处、保卫部等职能部门指导下组织调查，完成相关处分材料。

调查工作一般应在学校应当知晓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包括违纪事实的调查、证据材料的收集核实、处分初步建议意见的提出等；情况比较复杂确需延长时限的，报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九条 学生违纪违规后，辅导员应当及时找学生谈话，了解情况，认定违纪事实，给予批评教育，要求违纪违规学生写出认识材料。并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辅导员主持召开班会或班委会，对照本办法，归总相关事实材料，提出处分建议，在学生处分管理平台上提起处分流程；

（二）二级学院要根据辅导员所报材料认真研究、分析、讨论、提出处分建议报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备案或审核，主管院领导审批，并将拟处分告知书交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名。

凡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的，由二级学院作出处分决定；记过和留校查看处分，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作出处分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拟出处分决定，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以学校名义行文；

特殊情况下，如统一考试、跨学院等，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教务处有权在征求学院意见的基础上，直接提出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或处理建议。

（三）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

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四）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据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进行申诉。

第四章 学生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在学校进行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六）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机关处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治安拘留）、司法拘留（民事

拘留)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触犯国家刑法,被处以刑事拘留或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其他情形者,学校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等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等活动;组织或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或学校秩序的;

(二)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沙龙、俱乐部等,经教育劝阻不改的;

(三)违反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成立并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或经批准、注册成立的社团,以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或有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四)书写、制作、张贴、传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传单或标语等读物,以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五)组织参与封建迷信、有害气功、非法传销等活动,组织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

(六)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

(七)校园内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识、使用宗教物品,过宗教节日;

(八)参加各类非法宗教聚会活动，参与线上学经打卡、封斋礼拜、布道施洗等非法宗教活动；

(九)散发带有宗教色彩的宣传品；

(十)在学校进行任何形式宗教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经劝阻不听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行凶报复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策划、组织、挑起事端者，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勾结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肇事者，从重处罚，一律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黑社会或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帮派团伙者，一律开除学籍；

(三)动手打人者，未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持械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打人致伤者，除给予处分外，均需赔偿受害者的医疗费和营养费、误工费及其他损失。如不按期赔付，则给予加重一级处分，后果严重的送相关部门处理；

(五)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语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威胁他人者，给

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凶器等，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故意提供伪证，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打架斗殴后，实施报复、索要财物，或者威胁、恐吓对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酗酒或借酒寻衅滋事，败坏校风、名誉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在校园携带管制刀具等非正当行为，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携带枪支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报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以各种非法手段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初次盗窃公私财物的，作案价值在 200 元及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作案价值超过 200 元，不满 5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作案价值超过 500 元，不满 1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作案价值达到 1000 元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作案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抢夺或敲诈勒索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偷窃作案两次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销赃等，按作案者论处。

第二十五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者，除没收赌具、赌资、赌物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用麻将、扑克、非法博彩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为他人提供赌具、赌资、赌物、赌博场所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以各种欺骗方式获取利益或侵害学校、他人合法权益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冒领、冒用他人证件，冒用他人名义，冒领、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包裹等，除赔偿相关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伪造证件、证明、文件、公章、印章、证书、签名等，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冒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名义，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有以下扰乱学校教学秩序行为者，视其情况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发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者，或有买卖论文、作业等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有伪造、买卖并使用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等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为自己的毕业设计（论文）内容，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创建代课（含代上自习、代刷网课、代跑）QQ群、微信群等网络平台，或介绍他人代课，谋取利益，为学生代课搭建渠道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对请人代课、代替他人上课者，不管完成与否，只要有明确发布需求或交易的，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公序良俗的活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内公共场所男女交往行为不文明，造成不良

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教室、图书馆、体育场、会场、食堂等校内公共场所所有言行不文明、着装不文明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侮辱、调戏、玩弄、滋扰、诽谤、诬陷、恐吓或霸凌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他人不能正常生活等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他人伤亡等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或参与吸毒、卖淫、嫖娼的，以及为吸毒、卖淫、嫖娼提供条件，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公序良俗的行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损坏公私财物者，除照价赔偿损失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故意丢失、损坏公私财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因违反操作规程，使公私财物受到损坏，价值在200元以上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三）挪用或损坏消防、水、电等重要设施设备的，加重处分。

第三十条 上课、实习、实训、设计、实验、自习等教

学教学活动无故缺勤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首次累计达 1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在警告处分期内，再累计达 1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严重警告处分期内，再累计达 1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在记过处分期内，再累计达 1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留校察看处分期内，再累计达 10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未经批假离校连续一周，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未经批假离校连续两周视为放弃学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迟到、早退 3 次按无故缺勤 1 学时计算；

（八）伪造医院诊断书、请假单，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医院诊断书、请假单，或找人冒充家长、监护人等欺骗学校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未按时报到、注册，无特殊情况者，根据晚报到、注册的天数折合成学时数，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 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 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考试作弊,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考场内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属考试严重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者;
- (二) 组织作弊，提供通讯设备、电子器材等用于作弊者;
- (三)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
- (四) 两次考试违纪或作弊者;
- (五) 考试之前，采用非法手段取得试卷试题或答案者;

（六）违纪作弊后，态度恶劣，拒不承认事实，谩骂监考老师者；

（七）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恪守学生宿舍文明公约，有下列情形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公寓内及其周边打牌、下棋、唱歌、吵闹、大声喧哗等，影响他人休息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公寓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留宿异性，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擅自出租床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未通过住宿系统申请，擅自调换床位；未经允许占用空床位；拒绝学校将剩余空床位安排入住其他学生；不服从学校整体宿舍调整安排等情况，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私拉乱接或违章使用电器，使用煤炉、气灶等器具，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批评不改，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在学生公寓内焚烧物品，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

“孔明灯”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无故晚归 1 次给予通报批评，3 次晚归算 1 次夜不归宿，无故夜不归宿 1 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2 次及以上，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代寝或为他人代寝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高空抛物，妨害公共安全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私藏管制刀具，铁棍、枪支等凶器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在学生宿舍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如鞭炮、汽油、炸药、香蕉水），一经发现没收物品，并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二）攀爬窗户、阳台等出入宿舍，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在宿舍开小卖部，或未经批准在宿舍内推销商品的，没收其商品，不听劝阻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十四）在学生公寓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利用网络违纪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

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网络上散布影响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和实施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活动，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盗用他人账号，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私自转借、转让用户账号造成危害，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备案，私自建立QQ群等公开网络账号、平台用于发布学校有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发布师生信息、向他人收取费用、侵犯他人权利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网络违纪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破坏公共环境与卫生，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木，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课堂、食堂、公寓、体育场、图书馆、会场或其他公共场所乱扔废弃杂物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上述场所投掷、丢弃危险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会同保卫部调查核实后，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驾驶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双手离把、互相追逐，或违规停放车辆经劝阻不改正，以及超速行驶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驾驶摩托车、电动车进入校园，驾驶无牌、无证或非法改装车辆，无证驾驶车辆，或酒后驾驶非机动车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因违反本条例受到记过处分后再次违规，醉酒驾驶非机动车，因违规驾驶造成交通事故导致他人受伤，谩骂殴打交通管理人员，或参与校园“飙车”、非法竞速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醉酒驾驶机动车（含摩托车、电动车），因违规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导致他人重伤、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暴力抗法、抗拒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或构成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学校规定，扰乱课堂、图书馆、体育场、会场、食堂等公共场所秩序，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在学校禁烟区吸烟者，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有酗酒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处分。

第四十二条 私自下江、河、湖等水域洗澡、游泳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三条 不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如实报告个人行程、健康状况、接触风险等信息，不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拒绝、阻碍学校教师、管理人员及学生干部依校规、校纪和其它相关规定进行教育管理工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于情节特别恶劣或挑头闹事造成严

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湘商职院发〔2021〕60号）废止。